

「臺北市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附件十

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1	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第五條、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二千元整，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六千元整，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違規行為人	
2	一、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 二、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	第六條、第二十四條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 （一）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二十萬元整，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六十萬元整，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製造或輸入業者	

	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二、販賣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販賣業者：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二千元整，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六千元整，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販賣業者	
3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第二十四條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 (一)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二十萬元整，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六十萬元整，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 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製造或輸入業者	
			二、販賣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販賣業者：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二千元整，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六千元整，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販賣業者	

4	以本法第九條各款方式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者。	第九條、第二十六條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 (一)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五百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一百萬元整，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三百萬元整，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二) 按次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製造或輸入業者	
			二、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二、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 (一)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十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四萬元整，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六十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十二萬元整，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按次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	
			三、其他行為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三、其他行為人： (一)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二萬元整，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六萬元整，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按次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違規行為人	
5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二千元整，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六千元整，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販賣業者	
6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六千元，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	違規行為人	

7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	一、令其接受禁菸教育。 二、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一、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二、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 （一）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六千元，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 （二）按次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違規行為人；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8	(1)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給未滿十八歲者 (2)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二千元整，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六千元整，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違規行為人	
9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第十四條、第三十條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 （一）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二千元整，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六千元整，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二）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製造或輸入業者	
			二、販賣業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販賣業者：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千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二百元整，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四百元整，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元。	販賣業者	
10	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吸菸。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六千元，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	違規行為人	

11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二、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場所負責人	
1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六千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	違規行為人	
13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二千元整，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六千元整，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二、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場所負責人	
14	設置吸菸區未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二、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場所負責人	
15	併罰規定。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違規行為人	